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3〕执 00116 号

北京和道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558595090N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3 〕 (执 00054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(燃气间未贴警示标识)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(已完成整改)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曾清 证号: 0100012407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